

#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重要事件通報表

通報時間：100 年 8 月 1 日

通報機關	水利局	聯絡人	孫○裕	聯絡電話	3373349 0960-XXXXXXX
案由	本處「愛河上游○○○○工程」承攬廠商施工人員於 99 年 8 月 1 日於卡車上不慎遭管材撞擊傷亡事故				
說明 (內容應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災害類別及發生過程)	<p>(1) 罷災者及家庭狀況：李○○、45 年次、未婚、父（存）、母（歿）</p> <p>(2) 發生時間：99 年 08 月 01 日 13:00。</p> <p>(3) 發生職災場所(工地)：文○路與文○路 43 巷口附近工地</p> <p>(4) 送醫地點：送高雄○○醫院後約於 17:00 急救無效，宣告死亡</p> <p>(5) 災害媒介(類別)：吊管材晃動撞擊(被撞)。</p> <p>(6) 罷災者約雇關係：本工程承攬廠商(○○營造公司)之協力廠商(○○環工有限公司)工人</p> <p>(7) 發生過程（廠商備料情形）：卡車載Φ300DIP 放流管至文守路與文守路 43 巷口附近，依現場人員表示，現場有挖土機協助將管材卸下，而徐員站在卡車上面指揮，待挖土機手臂繫管欲卸管時無法操作，遂徐員指揮卡車移動，此時因管材晃動，不慎撞及徐員身體受傷，惟仍自行下車，但因身體不適，緊急送往高雄醫學院急救，最後因傷重不治。</p>				
擬辦	<p>一、依據勞檢所現場指示，本○○工程河道清理部分暫時停工，待勞檢所檢視通過後才准復工。</p> <p>二、本處將協助廠商與家屬辦理後續撫卹事宜。</p> <p>三、本處將依據勞檢所指示改善作業環境設施。</p>				
批示					
備註					

機關首長：

## 附件十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職災或工地重大事故檢點表

值班、監工或工地人員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優先順序	項次	檢點事項及連絡電話	標記 (紀錄時間)	備註
I	1	有無通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區分隊，請求救援及送醫	TEL :	
I	2	通知單位主管(科長、主任)及所屬業務股長	TEL :	
I	3	有無通知勞工雇主： ● 本局員工職災事故通知 <u>局長</u> 。 ● 如為承攬商員工通知 <u>負責人</u> 或 <u>老闆</u> 到場	TEL : TEL :	
I	4	通知勞安室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(徐宏和)	TEL : TEL :	
I	5	急救後送醫院連絡電話 陪同人員連絡電話	TEL : TEL :	
I	6	通知政風室	TEL :	
I	7	有無通知有關人員： 本局對外新聞發言人	TEL :	發言人通知順位-廖副座、湯副座
I	8	有無通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在地相關分局或派出所	TEL :	
II	9	向上通知本府市長室 (由授權人員回報)	TEL :	
II	10	通知勞工局勞動檢查處	TEL :	
II	11	其它協助器材之救援單位	TEL :	
III	12	通知保險公司	TEL :	由事故單位通知保險公司

※單位主管到達現場後，向主管報告並應列入交接紀錄。